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任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辞任的情况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李卫华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李卫华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李卫华先生的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李卫华先生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原定任期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时止，辞任后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卫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22,979 股，其所持公司股份在原定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将严格按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规章制度的规定执行。

李卫华先生在任职公司非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从公司整体利益出发，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李卫华先生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经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选举李卫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李卫华先生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职工代表董事任职资格。李卫华先生担任公司职

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备查文件

1、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日

附件：《李卫华先生简历》

李卫华，男，196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湖南邵阳市锅炉制造厂、广东省中山市美丽时玩具厂、深圳市恒生玩具厂、湖南邵东县大田精工模具厂、湖南中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2月至2022年3月，历任公司研究院总工程师、工程中心总经理；2022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首席专家兼工程总院设计院院长；2023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李卫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22,9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